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除独立董事黄强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独立董事黄强先生因无法联系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事务所合伙人 232 人，注册会计师 1,64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21 人。

3、业务规模

大华事务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情况：

2019 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人民币 199,035.34 万元；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173,240.61 万元；

2019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73,425.81 万元。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319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19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2.97 亿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7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9 年度年末数：266.73 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5、诚信记录

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项目合伙人：王海第，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新三板改制挂牌及年报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庚波，注册会计师，2003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无兼职。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曙晖，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4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 8 月开始专职从事质量复核工作，2020 年 10 月转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质量复核工作，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审核经验，无兼职。

2、诚信记录

拟人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

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大华事务所受聘为公司的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海第先生、质量复核合伙人王曙晖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庚波先生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沟通后协商确定。

三、本次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